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1栋10楼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2025年8月18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晋电气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晋电气
证券代码	87386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07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晓萍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1 栋 10 楼
联系方式	0756-8629666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经多年发展及持续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智慧电网设备与智慧新能源解决方案双驱动战略。公司作为一体化电力设备提供商及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环网柜、变压器、高低电压整合设备、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户内开关元件、智慧储存、智慧充电系统及综合能源项目与能源管理平台。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各种电气设备的重任。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核心元件均自行开发制造。公司产品在配电网设备行业获得高度认可，其中固体绝缘环网柜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的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断路器设备获珠海市科技创新局评为珠海市创新产品。公司的 CKPM-301 可编程保护测控装置及 CKPM-602 配电自动化终端单元获认可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其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2010 年以来，公司持续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智能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机械行业先进集体”，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 4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公司入选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在准备阶段，公司研发中心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电网客户等对产品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评估分析形成立项申请报告，提交至公司决策层进行项目评审，公司决策层审议通过后进

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总体方案编制技术任务书，明确时间节点及人员配置。研发人员出具总体设计方案，并由研发中心组织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的详细设计、模具开发与样机制作及测试，测试通过后进入验收阶段，若该研发项目通过验收，将委托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通过后，将继续在小批量生产的同时对产品进行性能优化、成本控制及技术总结，至产品大批量生产。

#### 2、采购模式

需求部门通过 ERP 系统实现物料请购、采购到货跟踪、检验入库跟踪、库存查询、货款查询等功能。对于通用物料（板材、铜材极柱、机加件等）、低值易耗品等物料，公司采用批量采购的模式。对于订单物料（互感器、电缆头、套管、主轴焊接等），公司按需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了解、挖掘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协商或投标、签订合同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后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666,6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0~9.9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15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79,163,412.62	1,920,757,076.88	1,982,415,253.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6,199,997.03	728,267,438.91	664,390,996.88
预付账款（元）	4,329,683.85	13,708,451.27	46,176,941.30
存货（元）	206,403,792.56	202,405,148.13	301,883,948.38
负债总计（元）	1,037,895,570.77	1,339,388,435.77	1,424,918,730.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15,026,225.01	488,619,070.72	515,324,35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1,267,841.85	581,535,329.76	557,967,0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5.75	5.52
资产负债率	65.72%	69.73%	71.88%
流动比率	1.27	1.21	1.15
速动比率	1.02	1.00	0.8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26,588,689.87	973,005,987.29	105,958,63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752,001.88	39,367,963.96	-23,568,293.71
毛利率	28.20%	25.65%	17.91%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0%	7.01%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7%	6.21%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50,636.47	162,039,490.01	-75,627,76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60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27	0.14
存货周转率	3.37	3.51	0.3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21.63%，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

规模增加同时加强货款催收，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5年3月末资产总额相比2024年末变动较小。

(2) 应收账款：202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上升6.13%，主要系销售额的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8.77%，原因主要是2025年一季度处于公司的销售淡季，新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较少。

(3) 预付款项：2024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216.62%，主要系业务增加产生的预付工程项目款及材料款增加；2025年3月末预付款项相较2024年末增长236.85%，主要系公司拓展新供应链，项目材料需求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长较快。

(4) 存货：2024年末存货同比减少1.94%，变动较小。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49.15%，主要系EPC项目持续开展推高材料物资，以及子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增多。

(5) 负债总额：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29.0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材料采购以及厂房设备购建导致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2025年3月末负债总额相比2024年末变动较小。

(6) 应付账款：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73%，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多，为满足生产，材料采购增加，同时赣州基地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变动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4年末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7.44%，主要是公司盈利所致；2025年一季度公司亏损，因此2025年3月末净资产有所下降。

#### (8) 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2%、69.73%、71.8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新建厂房并购置设备，所需运营资金较多，因此公司借款金额较高；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21、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00、0.81，处于正常水平，但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9) 营运能力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2、1.27，变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且公司主要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导致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7、3.51，变动较小，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7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开拓新业务，业务快速发展，其中变压器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29.39%，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扩大经营招聘了较多人员，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较多。2025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而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照常发生。

(3) 毛利率：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2.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本期变压器收入大幅增加，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5年

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7.74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0.3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0%、7.01%，主要系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2025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 -0.23，净资产收益率为 -4.14%，主要系一季度亏损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039,490.01 元，2023 年度为 -19,950,636.47 元，2024 年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627,761.11 元，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是过年期间，通常回款情况相对较差。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业务、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

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9.00~9.99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9.00~9.99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153.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6.8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7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成交价格为9.88元/股。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前次股票发行为2023年下半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发行股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40元。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发行价格预计为9.00~9.9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以获取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年9月13日	10,058,000	0	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5.80 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400 万元	已补充审议	是

2023 年度，出于支付便利的考虑，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进行使用的情况，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子公司货款等日常性经营活动支出共计 600 万元，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共计 400 万元，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出于支付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询证费用的考虑，公司存在从其他账户转账 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银行询证费用后再将余额转回的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b>合计</b>	<b>150,000,000</b>

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上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填写。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支出	100,000,000
<b>合计</b>	-	<b>100,000,000</b>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025年3月18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货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025年5月30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显著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效发展。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公司偿债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4年9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康晋电气、吴国成、陈晓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公司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国成	46,881,560	46.39%	0	46,881,560	39.82%

注1：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包含了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注2：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国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6.39%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国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82%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除“二、(十)”所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李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皋志宇、宋美贤
联系电话	0755-83474261
传真	0755-88304216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相军、彭美英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寺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琰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陈思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国成                                胡伟峰                                陈晓萍

\_\_\_\_\_                                \_\_\_\_\_                                \_\_\_\_\_  
                                顾静静                                欧昌海                                曹雯丽

\_\_\_\_\_                                \_\_\_\_\_                                \_\_\_\_\_  
                                杨振新                                康社仁                                梁 枫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碧云                                何 玲                                沈淑尔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_\_\_\_\_  
                                吴国成                                胡伟峰                                陈晓萍

\_\_\_\_\_  
                                余杰妍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吴国成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吴国成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相军

彭美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姜德源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振华

陈 思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